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芜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

芜医保〔2024〕70号

关于落实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 规范治理的通知

市医保局各分局、局属事业单位、各县市区卫健委，经开区社会事业局、三山经开区医疗卫生局，市属各公立医院：

根据《安徽省医疗保障局 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开展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等医疗服务项目规范治理的通知》（皖医保办〔2024〕19号）要求，现通知如下：

一、将原项目“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包括光量子自体血回输及免疫三氧血回输治疗）名称规范为“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具体项目内涵及计价说明，详见附件。所标注价格为市属三级公立医院最高收费标准，二级和一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收费标准在此基础上分别下浮10%和15%，原医保支付政策不

变。

二、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本通知涉及价格项目医保信息系统数据库更新维护工作。各公立医疗机构要加强内部管理，健全价格信息公开制度、住院费用清单制度和价格投诉处理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通过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向患者公示医疗服务价格，并做好宣传解读工作，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本通知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有医疗服务项目价格与本通知不一致，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附件

血液光量子自体血回输治疗项目修订及价格规范治理表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内涵	除外内容	计价单位	价格 (元)	计价说明	支付分类	统计分类
310800011	经照射自体血回输治疗	通过采集自身血液, 利用光学技术和量子技术进行处理, 将处理后的血液回输患者体内, 以增强自体自我修复功能。所定价格涵盖消毒、采血或血制品准备、照射、输氧、回输等步骤所需的人力资源和基本物质资源消耗。		次	50		1	A

抄送：安徽省医疗保障局，芜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芜湖市医疗保障局综合科

2024年12月30日印发
